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
聯絡電話：(02) 8726-8281

受文者：路博邁投資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路業字 111 第 16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路博邁投資基金(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之短線交易認定原則事宜，特此通知並說明如后，敬請持續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茲本公司擔任路博邁投資基金(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之總代理人，合先敘明。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8 日電子郵件指示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辦理，指示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中保管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併此說明。
- 三、今路博邁投資基金(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之短線交易認定原則：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代理人」)採取以下標準評估任何潛在存在之短線交易。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境外基金」)可能會不時採用其他標準，總代理人並會進一步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會將任何潛在之短線交易(包括任何將採取之行動)通報由境外基金評估。

申購後 14 天內之任何買回將被視為潛在之短線交易活動。為免疑義，以下活動並非短線交易活動：(1)依先前協議透過電腦自動進行交易之投資，(2)透過定期定額進行之投資，以及(3)在同一支基金內進行轉換。請銷售機構以書面形式立即將符合上述條件的任何短期交易報告給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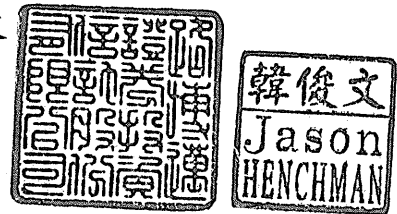
代理人。

除了上述報告(如果有)外，為協助總代理人辨識任何潛在之短線交易，總代理人得不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所屬投資人之交易活動資訊，包括於必要時提供有關任何短線交易活動之更多細節與解釋。」

四、綜上所述，路博邁投資基金(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之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上傳至集中保管資訊公告平台之作業，併此說明，懇請 貴公司持續配合辦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俊文



正本：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